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函】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
電 話：(02) 2963-3530
承 辦 人：林宜蓁
電子信箱：twda98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（副）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會營十字第 1510 號

附 件：一、營養師法第 13 條。二、「通訊營養諮詢服務辦法(草案)」

主 旨：有關營養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「通訊方式執行辦法」一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惠允見復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營養師法第 13 條之修訂，至關因應時代變遷與強化營養師服務量能之重要變革，業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正式修訂公告，本會全體會員至深銘感。惟營養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提及「前項通訊方式之執行條件、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(如附件一)。在該辦法未訂定及公告前，營養師仍無法合法的利用通訊設備進行業務。
- 二、自營養師法修訂後至今，本會多次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貴部醫事司了解該辦法之擬定進度，為使主管機關瞭解營養師執行通訊業務之需求，本會也根據會員需求及參考其他醫事人員之資料，草擬「通訊營養諮詢服務辦法(草案)」(如附件二)，並於 112 年 7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，雖獲正面回應，但仍無法得知相關進度及是否有需本會協助說明之處。考量本會會員利用通訊設備執行業務有急迫性需求，建請貴部儘快公告相關辦法及函覆說明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

公會、彰化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、嘉義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屏東縣營養師公會、宜蘭縣營養師公會、花蓮縣營養師公會、基隆市營養師公會、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。

理事長 鄧素娥

附件一、

營養師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921 號

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前條業務，應事前報經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為之。

前項通訊方式之執行條件、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通訊營養諮詢服務辦法(草案)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營養師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二、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訂執行通訊營養諮詢服務之機構，應依營養師法第十條所訂在醫療機構、營養諮詢機構、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、場所為之。

第 3 條

通訊營養諮詢服務之執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收集醫療團隊相關疾病診斷與檢查資訊。
- 二、營養評估。
- 三、飲食設計與諮詢。
- 四、原有飲食之調整或指導。

第 4 條

執行第二條通訊營養諮詢服務之機構，應擬具通訊營養諮詢業務實施計畫（以下稱實施計畫）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實施。

前項實施計畫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之機構、醫事人員。
- 二、實施對象、適應症。
- 三、服務項目。
- 四、實施期間。
- 五、合作之機構。
- 六、告知同意書範本。
- 七、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。
- 八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第 5 條

通訊營養諮詢服務之實施，得以固定通信、行動通信、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。

第 6 條

實施通訊營養諮詢服務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取得通訊營養諮詢服務對象之知情同意。
- 二、確認病人身分、諮詢對象。
- 三、營養師應於執行通訊營養諮詢業務之機構內執行營養諮詢，並確保病人之隱私。
- 四、依營養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製作紀錄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。

第 7 條

執行通訊營養諮詢業務之機構或營養師，違反本辦法，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